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航华远景生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彩超)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11-GXDC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Signature 20 Pro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740000.00	174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 ￥：1740000.00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作证；乙方无法证明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以及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事件，一切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 ￥ 1740000.00。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以及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 付款进度安排：交付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常使用 3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扣款项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在首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账号名称：航华远景生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账号：584778030700015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 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时间：

(1) 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程序：

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陆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备用机。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

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者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航华远景生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天宝路102号附30号
法定代表人：45030400300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梓涵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17711473254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510522MAEGX28G4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584778030700015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646200
签订时间： 2016年6月3日	

备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